

# 湖北工业大学文件

湖工大资〔2025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湖北工业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(试行)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湖北工业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工业大学  
2025年12月30日

# 湖北工业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益，规范网上竞价采购行为，防范采购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（湖工大资〔2024〕1号）、《湖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湖工大资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“湖北工业大学网上竞价平台”发布采购信息、接受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竞价系统进行报价、选择成交供应商、网上公布成交结果等全过程的采购方式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基本流程

**第三条** 采购单价或批量1万元(含)-10万元(不含)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应采用网上竞价采购，原则上，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可量化的货物、服务应采用系统竞价采购。

**第四条** 网上竞价采购竞价时间不得少于3日。采购公告一经发布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采购用户应当在报价结束前终止本项目，修改采购需求后，重新发布采购公告。

**第五条** 网上竞价采购一般应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。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，在线竞价时间可顺延 1-3 天，延期竞价结束后，如供应商仍不足 3 家，暂停采购。项目暂停后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资产处）将视情况，重新采购或终止该项目的采购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竞价需求应当体现公平竞争原则，确保供应商自由、平等参与竞价，采购人不得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性要求；

（二）除进口产品外，提出参考品牌要求的，不得提出厂商（或总代）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或相似意思的表达；

（三）不得对供应商另外提出注册资金、企业规模等限制性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网上竞价采购排序规则遵循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低价优先法。

（一）报价低的排序在先。

（二）报价相同，供应商评价等级类别高的排序在先。

（三）报价和供应商评价等级类别相同时，先报价的排序在先。

依据竞价网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供应商评价等级类别，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。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评价等级过低，可以不予选择，采购人可以选择次低报价供应商或重新竞价。

**第八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标结果无效，并将相关信息在学校采招信息平台予以公示，并予以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同等条件下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；

（二）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的；

（三）采购经办人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校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；

（四）因特殊原因，采购项目取消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弃标，采购人可选择重新竞价采购或者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申请再成交。原则上，次低供应商报价不超出最低报价的 3%；如项目紧急，经采购人申请，采购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，经资产处审批，可选择次低报价不超出最低报价 6%的供应商。

### **第三章 网上竞价规则**

**第十条** 采购人在竞价活动中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设备管理、采购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，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配合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网上竞价采购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明确预算。采购人须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、不采购”原则。

**第十二条** 拟定竞价需求。采购人应准确具体地填报申购单，申购单必须对填写的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相关配置、技

术指标和售后服务要求等进行完整、无歧义的描述。除基于国家安全、技术兼容性等特殊需求的除外。产品的质保、维保必须由供应商承担的，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销售或售后服务网点证明。申购单内容是供应商报价的依据，申购单填写的内容应真实有效，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布竞价信息。资产处对竞价需求信息审查通过后，竞价信息即同步发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效竞价时间。根据本文第四条、第五条所述规则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竞价结果确认。竞价时限截止后，由采购人初选，采购人根据初选规则选择成交供应商，终审后发布竞价结果公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采购人违约。申购单经发布、供应商报价、采购人初选和结果确认发布后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，由系统生成《中标通知书》。采购人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合同签订。结果发布后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。并在竞价平台系统中进行备案，学校审计、财务、资产处等部门将定期进行抽查。对出现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服务评价。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将影响该供应商的信誉等级。

#### **第四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应遵守的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供应商应通过湖北工业大学网上竞价平台注册，接受平台管理运营规则，并通过平台和学校审核后，方可参与学校网上竞价项目。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、服务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与合同要求，并履行与采购人达成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**第二十条**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需求，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后正确报价。网上竞价为一次性报价，网上报价后不得更改。供应商报价失误导致报价无效，相关责任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封禁其平台账号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校级网上竞价采购项目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，谋取成交的；（二）同一竞价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；（三）同一竞价项目的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；（四）拒绝与采购用户签订合同的；（五）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；（六）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的。同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。供应商在参与学校系统竞价活动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合理情形的，资产处将报请学校招投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处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，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，并予通报；涉嫌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交有关机关处理：（一）单项或批量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采购限额或标准的项目，拆分为多个小额项目、多次采购，或者采用其他“化整为零”等

方式规避本应实行政府采购和校级集中采购的；（二）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；（三）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的；（四）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操纵竞价的；（五）收受供应商贿赂的。

## **第五章 学校管理职责**

**第二十三条** 资产处作为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。主要职责为指导采购人填写申购单、申购单审核与发布、竞价结果审核确认、供应商管理、竞价平台运行与维护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申购单进行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购单是否齐全，需求是否清晰准确。
- （二）申购单是否有不合理要求，是否排斥潜在竞价供应商。
- （三）按照竞价平台成交规则，审核采购人初选结果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**

**第二十五条** 资产处对本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资产处受理供应商的质疑，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网上竞价所购货物，涉及资产管理、仪器设备论证（含进口论证）、危险化学品备案、财务报销等前置或后置审批手续，请采购人务必按照各归口管理部门规定程序及时办理。因规避监管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，由采购人承担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